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编制说明）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2.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申请资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申请。

3.供应商的申请资料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申请资料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征集公告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5.以下证明材料如已在系统内录入并提交的，不再需要另外提供。

附件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新平县戛洒镇聚宝路 28 号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0877-7772288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4） 实收资本：745,400.00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①固定资产：757,554.00

②流动资产：525,111.68

③长期负债：559，823.68

④流动负债：559,823.68

⑤净值：757.554.00

6、从业人数：28

7、关于提供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1、核心服务设施如住宿餐厅会议的空调健身房，儿童餐椅。2、配套辅助设施如免费停车场，充电桩、无障碍通道。3、其他如设施开放时间为（8；00-23；00）等.

8、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

年份	总额	备注
2025 年	1，742，171.00	
2024 年	2，402，702.00	
2023 年	2，532，398.00	

9、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云南新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戛洒支行，地址：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55 号

10、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无

11、 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签　字　人　姓　名：张文华
签　字　人　职　务：总经理
签　　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5
传　　　　　真：0877-7772288
电　　　　　话：0877-7772288
电　　子　　函　　件：1411843102

附件 7：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鲜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鲜章）

（三）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鲜章）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已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供应商的上级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的上级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出具给分支机构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CF86JE8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住　　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戛洒社区居民委员会聚宝路2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3：

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提交申请前供应商近两年任意一年度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623.74	179,625.68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8	46,523.68	62,843.21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4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51	29,100.00	
应收账款	7	62,846.00	46,856.00	应付福利费	52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股利	53		
预付账款	10	21,430.00	36,580.00	应交税金	54		
应收补贴款	11			其他应交款	55		
存货	12	351,211.94	469,438.33	其他应付款	56	484,200.00	614,500.00
待摊费用	14			预提费用	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6			预计负债	58		
其他流动资产	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流动资产合计	20	525,111.68	732,500.01	其他流动负债	6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流动负债合计	65	559,823.68	677,343.21
长期债权投资	22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借款	66		
				应付债券	67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68		
固定资产原值	31	839,208.00	895,640.00	专项应付款	69		
减：累计折旧	32	81,654.00	56,432.00	其他长期负债	70		
固定资产净值		757,554.00	839,208.00	长期负债合计	7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757,554.00	839,208.00	递延税款贷项	74		
生物性生物资产	34			负债合计	75	559,823.68	677,343.21
在建工程	35						
固定资产清理	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40	757,554.00	839,208.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	745,400.00	967,612.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77		
无形资产	4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45,400.00	967,612.00
长期待摊费用	42			资本公积	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盈余公积	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其中：法定公益金	80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81	-22,558.00	-73,247.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	722,842.00	894,364.80
资产总计	45	1,282,665.68	1,571,7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	1,282,665.68	1,571,708.01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单位：元

项　　目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3,783.31	177564.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3,789.82	92659.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075.80	1557.24
销售费用	8,642.00	9846.00
管理费用	89,543.56	91684.22
财务费用		1624.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失以"-"号填列）	-89,267.87	-19,806.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失以"-"号填列）	-89,267.87	-19,806.24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亏损失以"-"号填列）	-89,267.87	-19,806.24

附件 7-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交申请前供应商六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3045251000027150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427MACF86JE85		纳税人名称	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3046250400010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8	32.84
353046250400010538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8	1,313.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				¥1346.3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税务局桂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3045251000018659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427MACF86JE85		纳税人名称	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3046251000033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37.40
353046251000033975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496.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叁元伍角伍分				¥1533.5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税务局桂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3045251000027149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427MACF86JE85		纳税人名称	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3046250700016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97.43
3530462507000166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38.97
3530462507000166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58.46
353046250700016685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3,897.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贰元叁角伍分				¥4092.3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税务局桂山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附件 7-5：

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提交申请前供应商六个月（费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张文华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427131260240	身份证号	532428197306060918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78	现社保经办机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现参保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现参保单位				新平县自谋职业人员			
参保起止时间				201205-202412			

最后一次缴费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1月-2024年12月)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年	月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费	个人应缴费	缴费情况
2023	01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1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2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2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3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3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4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4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5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5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6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6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7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7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8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8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09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09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10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10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11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11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2023	12	4144	497.28	331.52	到账	2024	12	4306	516.72	344.48	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经办人： 李亚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7-6：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 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新平裹云酒店有限公司（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华文（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7-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声明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华（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7-9：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范围需包含餐饮服务内容；

2.具有卫生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卫生许可证》；

3.具有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属于公众聚焦场所的，还须提供《公众集聚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注：供应商承接住宿、餐饮、会议三项服务的（学校、剧院/场、礼堂、培训/会议中心等专业会议场所除外），需提供以上 4 项资格证明材料。单一会议功能场所的供应商（单位），应根据自身提供的服务，提交对应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仅提供餐饮服务，只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可。专业会议场所（学校、剧院/场、礼堂、培训/会议中心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核发的证书提供即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530427MACF86JE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华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鱼塘村委会松树山11号

经营场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聚宝路28号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JY25304270066178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戛洒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朱昱锦;赵训华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赵训华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卫生许可证

新卫公字〔2023〕第00009号

单位名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华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戛洒社区居民委员会聚宝路28号

许可项目：旅店

发证机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 04月 19日

有效期限：2023年 04月 19日至202年 04月 18日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新消安许字〔2023〕第0007号

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场所名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戛洒社区居民委员会聚宝路28号）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于2023年07月27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意见如下：

一、决定对你单位（场所）准予行政许可。

二、你单位（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

三、如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收人：张俊华　　2023年 7月 31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

云公治许字〔2023〕第530427010030号

企业名称：新平戛云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MACF86JE85

法人代表：张文华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特许经营范围：住宿服务

经营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戛洒社区居民委员会聚宝路32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9月15日